附件

南京市科技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（2023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合规事项 | 不合规行为表现 | 依据及不合规责任 | 发生频率 | 合规建议 | 指导部门（处室） |
| 1 |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| 1.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；2.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；3.申请材料虚假的；4.申请人不符合来华工作条件的；5.不适宜发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其他情况。 | 【行政许可】《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17〕36号）第七条第七款。存在不合规行为表现的，不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。 | ☆☆ | 申报材料须符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（暂行）》第七条第六款规定：1.属于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；2.符合来华工作外国人条件的；3.申请材料真实、齐全、符合要求的。 | 南京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（联系电话：025-68786281） |

备注：发生频率较高的为☆☆☆，发生频率一般的为☆☆，发生频率较少的为☆